

《證券及期貨(持牌人及註冊機構)規則》

諮詢總結

證券及期貨事務監察委員會

2002年4月

內容

引言.....	1
諮詢回應及總結	1
其他事項	17
附錄 – 回應者的名單.....	18

引言

1. 證券及期貨事務監察委員會在 2001 年 11 月 16 日發表《證券及期貨(持牌人及註冊機構)規則》草擬本(“該規則”)諮詢公眾意見。本文件概述證監會接獲的回應及本會所作出的總結。
2. 該規則的諮詢期在 2001 年 12 月 17 日結束。證監會共接獲 7 份來自市場從業員及其他機構(詳情載於附錄 1)的回覆。有關的回應現登載於證監會網站(網址：<http://www.hksfc.org.hk>)。
3. 證監會除了接獲意見及建議之外，若干回應者要求證監會就某些事項作出澄清。如適用於話，澄清事項將會納入該規則之內。

諮詢回應及總結

4. 本節列出在諮詢期間接獲的一些主要回應，而本文件應該與該規則一併閱讀。本節所提述到的特定段落與其在該規則出現的次序相同。

規則 4 - 適用於向證監會提交的文件的一般規定

就規則 4(2)提出的意見 - 簽署

5. 一名回應者認為該規則未有清楚界定哪些人士可以代表持牌法團 / 註冊機構簽署文件。回應者進一步查詢證監會會否允許其他由商號核准的人士擁有簽署權力。
6. 兩名回應者注意到該規則未有指明以電子呈報設施呈交文件須加上數碼簽署的規定。

7. 一名回應者認為透過電子郵件方式向證監會發送的補充資料，應該毋須加以簽署或可在稍後提供印刷本。目前的作業方式沒有這項規定。

證監會的回應

8. 證監會認為有關的文件或表格，除負責人員／執行人員之外，亦可以由一名獲商號的董事會授權的人員簽署。這將會在有關表格顯示出來。
9. 為了與目前的規定一致，透過電子呈報設施呈交的文件須加上數碼簽署。證監會建議就此作出修訂。然而，就透過電子郵件方式發送的額外資料而言，我們會採取一貫務實的方法，按個別個案的實際情況加以考慮。

就規則 4(3) 提出的意見 - 關於“極大的實際困難”一詞

10. 一名回應者認為該規則應該更清楚地界定何種情況下會被視為在條文訂明的時限內在呈交文件方面遇到“極大的實際困難”。該回應者認為中介人迅速作出申報是符合投資者的利益的。

證監會的回應

11. 證監會會採取務實的方法來詮釋這個詞彙(正如證監會一貫的做法)，並且會按個別個案的實際情況加以考慮。
12. 此外，規則 4 適用於所有提交證監會的文件，而並非局限於由持牌人及註冊機構提交的文件。因此，證監會將規則 4 的條文轉移往《證券及期貨(雜項)規則》之內。

規則5 - 持牌人及註冊機構的登記冊須載有的資料

一般意見

13. 一名回應者對於由證監會而並非香港金融管理局(“金管局”)負責接收及處理屬於金管局監管範圍之內的註冊機構的資料感到詫異。該回應者建議由金管局備存有關的登記冊，並且在兩個監管機構之間建立互相參照有關資料的機制(例如建立超連結)。
14. 該回應者進一步建議登記冊應載有中介人的網址(如有的話)，因為投資者可能認為有關資料是有用的資料。

證監會的回應

15. 證監會按照規定須備存一份載有關於市場中介人的適當資料的登記冊。我們對於建立互相參照有關資料的機制的建議表示歡迎，並且已經就有關建議與金管局展開研究工作。
16. 我們亦認為可以考慮在登記冊內加入中介人的網址及電子郵件地址(如有的話)。我們會建議對此作出修訂。

就規則5(2)(g)提出的意見 - 紀律處分記錄

17. 共有 3 名回應者就這個範疇提出意見。所有回應者都支持披露向中介人採取的紀律處分行動的資料。其中一名回應者支持無限期保留有關資料(類似美國全國證券交易商協會的做法)。另一名回應者認為披露期限不應超過 5 年，並且質疑就所有紀律處分行動採用劃一的披露期限是否恰當的做法。
18. 其中一名回應者認為該規則的諮詢文件所提述的“紀律處分記錄”一詞的解釋不夠清晰。
19. 一名回應者注意到根據《罪犯自新條例》的條文的規定，若干罪行的記錄只需 3 年便會自動撤銷。如果引入 5 年的限期，回應者預期

這將會應用於申請發牌程序，即超過 5 年的紀律處分行動記錄會自動“撤銷”，並且毋須予以披露。

證監會的回應

20. 為了平衡這方面的不同意見和作業方式，證監會認為披露過往 5 年的紀律處分記錄是恰當的做法。劃一的處理方法更容易令所有有關人士掌握。證監會不打算超越平常就紀律處分行動發出新聞稿的做法。在任何情況下，較輕微而毋須採取公開紀律處分行動的違法行為將不會予以披露。我們會在該規則澄清“紀律處分記錄”一詞只限於由證監會採取的公開紀律處分行動。
21. 就“已撤銷”的紀律處分記錄而言，證監會一直認為應該按個別申請的情況加以考慮。由於建議的披露規定旨在提高市場的開放程度和透明度，因此不應對申請牌照程序構成任何束縛。我們可以考慮採用由證監會發表的《適當人選的準則》所提述的 7 年限期。

就規則 5(3)(c)提出的意見 - 專責處理投訴的人員

22. 其中一名回應者不同意在登記冊內加入專責處理投訴的人員的名字會帶來任何幫助。該回應者建議更有效的方法是規定每個法團設立“投訴主任”一職，讓該僱員專責處理投訴。這可以讓投訴人直接去信該獲委任的人員而毋須知道該名人士的名字。這個安排賦予商號靈活性，可以毋須發出正式通知而更改獲委任的人士的身分。回應者亦關注到公開該名僱員的名字的後果。
23. 另一名回應者認為將負責人員及專責處理投訴的人員的名字載入登記冊之內，可能會對該等人員構成不必要的行政負擔。此外，亦可能導致該等資料被濫用。證監會可考慮選擇要求中介人設立投訴熱線或只向證監會提供該等人員的名字。
24. 另一名回應者重複上述意見。

25. 然而，有兩名回應者支持有關建議。其中一名回應者建議證監會應該規定持牌法團設立全面性的內部處理投訴程序。另一名回應者則建議有關人員最好應該獨立於業務運作之外。

證監會的回應

26. 在重新仔細審核有關事項之後，我們認為該規則可以加以修訂，以規定在登記冊內只須公開獲委任專責處理投訴的人員的詳細聯絡資料。我們相信這個方法在利便中介人提供投資服務的同時，亦不會對保障投資者權益構成任何損害。證監會的《操守準則》(第 12.3 節)及《管理、監督及內部監控指引》(第 V 部第 5 段)亦有提及有關商號處理投訴的程序。有關準則和指引將會因應《條例草案》(在 2002 年 3 月 13 日通過成為《證券及期貨條例》)及有關的附屬法例的條文而予以更新。

就規則 5(6)提出的意見 - 須載入登記冊的資料

27. 兩名回應者建議證監會應該負責定期更新登記冊，其中一名回應者認為如果證監會未能這樣做，將會影響到登記冊的價值。

證監會的回應

28. 證監會一直以來都嚴格執行其職能，並且致力盡快處理從持牌人方面取得的有關數據。按照目前的作業方式，登記冊會每日(透過電腦系統)自動更新。我們會繼續確保登記冊的完整性。

規則6 - 更正錯誤

意見

29. 一名回應者認為在本段採用“可”這個表述方式未有規定證監會須更正登記冊的錯誤。該回應者建議“可”一字應該以“將會”或“應該”代替。

證監會的回應

30. 建議的字眼與目前的規則相符。然而，我們會將“可”字改為“會”、“應該”或“必須”。

規則7 - 須展示的牌照或註冊證書

意見

31. 一名回應者認為毋須規定中介人展示其牌照，因為牌照的詳情可以透過互聯網在登記冊取覽。另一名回應者認為如果中介人可以提供牌照以供查核，便毋須展示其牌照。該回應者認為如果中介人在不同地方設立辦事處或將牌照展示在不顯眼的位置，這項規定是沒有效用的。

證監會的回應

32. 證監會關注到未必所有公眾人士都已擁有上網的設施，可以在證監會的網站取得有關的資料。此外，展示牌照亦可以增加透明度。證監會將會建議修訂該規則，規定每家商號在其主要營業地點的顯眼位置展示其牌照，以及在其他營業地點展示經簽署的核證牌照複本。

規則8 - 交還牌照或註冊證書

就規則8(1)提出的意見 - 終止從事受規管活動

33. 一名回應者認為目前有關因“終止”從事受規管活動而需要交還牌照的表達方式可能有多個解釋。該回應者進一步查詢是否需要永久性“終止”從事受規管活動才會觸發有關規定。
34. 另一名回應者認為中介人可能會在一段短時間內終止從事受規管活動。在這個情況下，該中介人不應被要求交還註冊證書。“終止從事受規管活動”可以改寫成“打算終止從事任何受規管活動”。
35. 另一名回應者支持有關的建議，並且認為中介人應該在終止從事受規管活動後，立即交還註冊證書。

證監會的回應

36. 證監會並不預期中介人會因為在一個合理的短時間內暫時終止從事受規管活動而交還其註冊證書。該規則將予以修訂以反映這個情況。為了保障投資者權益，我們同意中介人在終止從事受規管活動後，須立即交還註冊證書這個建議，並且在任何情況下，不應該超逾7日的期限。
37. 此外，終止從事受規管活動可以包括終止從事其中一項受規管活動、終止以其中一名主事人身分行事(通常在同一家集團公司)，或終止從事所有業務活動。在上述情況下，中介人都應該立即交還註冊證書。

規則9 - 持牌人及註冊機構須具報的改變

一般意見

38. 一名回應者建議申請表格應該與本規則載列的事宜一致。該回應者進一步假設證監會將會發表經修訂的《發牌資料冊》，以述明《條例草案》第 132 條及該規則之下的各項具報規定。

證監會的回應

39. 證監會會確保有關表格與該規則一致。我們亦會按照有關的假設修訂《發牌資料冊》。

就規則9(1)提出的建議 - 在7日內以書面方式作出通知

40. 一名回應者認為考慮到跨國集團的規模和地理位置，該等集團可能難以在短時間之內就有聯繫公司的須具報改變向證監會作出通知。該回應者建議，中介人應該規定就在香港營運的有聯繫公司的改變須在 7 日內向證監會作出通知，而在海外營運的有聯繫公司的改變則應該在一季內作出通知。
41. 其中一名回應者建議，就所規定的資料而言，具報期限應該是知悉有關的改變當日起計的 7 日之內，而並非發生改變當日起計的 7 日之內。法團未必知悉一名董事被控刑事罪行，但披露的期間卻在董事被檢控當日開始。該回應者理解這會導致《條例草案》第 132(3) 條須進行修訂，但該回應者相信這是非常重要的，因為未能遵從這項規定將會被判處罰款。

證監會的回應

42. 證監會認為迅速的具報是非常重要的，並且是要保障投資者權益才加以提出的。若持牌人未能遵從這項規定，其個案將會按實際情況加以處理，包括考慮任何合理的辯解。

就規則 9(2)及規則 9(3)提出的一般意見 - 就改變作出通知

43. 一名回應者提議證監會重新考慮對註冊機構及持牌人所須具報的資料有不同的規定的安排。這主要涉及為上述兩個類別的註冊人提供公平的競爭環境這個因素。
44. 一名回應者認為為了澄清這個問題起見，證監會應該收緊該等規則的措辭。規則 9(2)旨在列出一系列須向證監會具報的改變。然而，當與規則 9(1)合併起來時，規則 9(2)(h)規定持牌法團須就“其作為獲發牌的適當人選的資格的事宜”的改變作出披露這項規定，並不够明確。此外，規則 9(2)(k)有關“業務活動”的改變亦不够清晰。

證監會的回應

45. 證監會關注到有關提供公平競爭環境這個問題，並且會修訂該規則，以確保在可行的情況下，對雙方都提供類似的處理方法。規則 9(3)將會修訂，以規定註冊機構就任何獲委任專責處理投訴的人員的聯絡資料的改變、在股票交易所或期貨交易所的會員資格的改變、涉及其作為獲發牌的適當人選的資格的事宜及其受規管業務活動的重大改變作出具報。
46. 我們亦會對該等規則進行適當的修訂，以列明必須提供的資料。在規則 9(2)(h)，“包括”一詞將會被刪除。

就規則 9(2)(b)提出的意見 - 聯絡資料

47. 一名回應者注意到商號普遍沒有電子郵件地址。該回應者更進一步假設並沒有強制性要求提供一個電子郵件地址。

證監會的回應

48. 提供電子郵件地址並非強制性要求。然而，如果商號擁有電子郵件地址，便需要提供有關的資料。

就規則 9(2)(d)提出的意見 - 緊急聯絡資料

49. 一名回應者質疑有關提供在市場出現緊急情況或有其他緊急需要時，重點與證監會聯絡的個別人士的夜間電子郵件地址的成效。另一名回應者建議該名重點與證監會聯絡的人士應該以香港為主要基地。

證監會的回應

50. 有關規定旨在於辦公時間以外的其他時間，就緊急情況提供其他聯絡途徑。證監會預期該重點與證監會聯絡的人士應該以香港為主要基地及 / 或清楚了解該商號的運作。

就規則 9(2)(h)提出的意見 - 涉及持牌人作為獲發牌的適當人選的資格的事宜

51. 一名回應者認為規定持牌法團就影響其作為適當人選的資格的事宜作出具報，可能會在很多方面被市場人士視為繁重的工作。
52. 一名回應者認為有關中介人的適當人選的資格的披露規定應該與《操守準則》所施加的具報規定相符。回應者詢問在該規則實施後，《操守準則》和該規則將會如何互相配合。

證監會的回應

53. 證監會認為具報規定應該不會對中介人構成繁重的負擔，因為這種情況不會經常出現。此外，未能即時作出具報的法團將會按個別的實際情況加以考慮，包括考慮任何合理的辯解。
54. 證監會注意到有關意見，並且會修訂《操守準則》以確保兩者之間保持其一致性。

就規則 9(2)(h)(i) 提出的意見 - 董事的刑事罪行

55. 一名回應者提出疑問，如果商號因董事未就有關該規則列明的事項向商號作出內部通知，會否被視為違反該規則的規定。該回應者亦認為該規則是要規定每家持牌法團設立內部遵守法規的申報架構，而有關架構可能是難以管理或需要高昂費用的。有關規定與內部及外界“舉報”的效果相同，而這樣做已超越了原來的監管理念。
56. 一名回應者認為規定任何被控刑事罪行的董事或負責人員作出具報是過份空泛的要求。根據目前的作業方式，涉及交通的罪行是毋須具報的，而這項規則亦應該保留。

證監會的回應

57. 證監會預期持牌法團會設立適當的內部遵守法規申報架構，以確保有關資料得以即時披露。這樣做旨在保障投資者的權益、確保市場及商號穩健運作。同樣地，任何違反有關規定的情況將會按個別的實際情況加以考慮，包括考慮任何合理的辯解，以及所有與違反該等規定有關的詳情和因素。若持牌法團或註冊機構未有就涉及其董事或關連人士的資料變更作出具報，證監會除了考慮其他事項外，亦會考慮有關方面是否已向法團或機構報告有關資料。
58. 證監會並沒有打算要求就輕微的交通罪行作出披露。然而，嚴重的罪行應該作出披露。證監會會建議就此作出修訂。

就規則 9(2)(h)(ii) 提出的意見 - 紀律程序

59. 一名回應者認為該規則未有列明在何種情況下，董事或負責人員須就“涉及”紀律程序作出披露，以及該 7 日通知期限在何時開始。該回應者建議只須在紀律程序結束及研訊的結果公開後才作出具報。
60. 一名回應者認為該規則未有清楚說明“紀律程序”是否擴大至涵蓋監管機構在建議採取紀律行動之前所進行的查訊。該回應者認為證監會接收重大兼持續進行的查訊的詳細資料，較純粹接受紀律程序的詳細資料更為可取。
61. 另一名回應者建議以“紀律程序的對象”取代“涉及紀律程序”，以豁免以證人身分出席查訊的人士亦須遵從申報規定。

證監會的回應

62. 證監會認為“紀律程序”應涵蓋監管機構在建議採取紀律行動之前所進行的查訊。建議等待至完成有關程序將會大大削弱證監會的職能。該規則將予以修訂以澄清有關事項。而“涉及紀律程序”一詞將會由“紀律程序的對象”所取代。

就規則 9(2)(h)(iii) 提出的意見 - 司法程序或法律程序

63. 一名回應者要求證監會確認有關披露只須在有關司法程序屬於重大的司法程序或與該人是否適宜繼續獲得註冊有關的情況下作出。
64. 一名回應者認為規定任何人士“不論是否涉及在香港或其他地方的任何司法程序或法律程序”都必須作出具報的規定，是過於廣泛和不夠清晰。該回應者建議加入若干最低限度的條文，例如如果有關程序是因為持牌法團的一些小事而展開，便毋須作出通知。另一名

回應者亦認為有關規定的範圍太過廣泛。該回應者相信證監會應該嘗試收窄該規則的範圍至只局限於有關事項。

證監會的回應

65. 證監會注意到有關的意見。證監會的一貫作業方式是規定只需要就有關和重大的詳細資料作出披露。證監會會就此作出修訂。

就規則 9(2)(h)(iv) 提出的意見 - 償債能力

66. 一名回應者注意到這項規定與《操守準則》第 12.5(b)段的具報規定出現重疊，而《操守準則》的內容是更為清晰的。
67. 證監會發表《操守準則》和其他指引的目的，在於澄清各項法定條文所載的規定。

就規則 9(2)(h)(v) 提出的意見 - 任何其他事宜

68. 一名回應者認為有關規定較目前法例的規定更為廣泛，而且並不明確。該回應者建議與適當人選的資格有關的事宜應更該清楚地列明。

就規則 9(2)(h)(iv) 及規則 9(2)(h)(v) 提出的意見

69. 一名回應者認為“包羅萬有”的條文過於廣泛。除了導致中介人出現沉重的持續負擔之外，判斷性因素亦導致中介人難以確定申報責任的範圍。該回應者建議將所必須申報的資料局限於可以客觀地識別的事項。

證監會的回應

70. 雖然本規則先前的段落已列明所需的指定資料，但未必足以涵蓋所有情況。因此，上述兩項規定是必要的，並旨在鼓勵持牌人作出自願性質的披露。證監會的一貫做法是採取務實的方法來執行這規則。

就規則 9(2)(j) 提出的意見 - 法團的銀行帳戶

71. 一名回應者認為有關“法團的銀行帳戶”的改變的含意不夠清晰。

證監會的回應

72. 證監會所需的是與機構持牌人的所有活躍銀行帳戶有關的資料。所需的資料將會列於發牌申請表之內。

就規則 9(2)(k) 提出的意見 - 業務活動的改變

73. 一名回應者認為本規則的措辭較為含糊。該回應者認為較直接的說法應該是法團獲發牌進行的任何受規管活動的業務經營的重大改變。

證監會的回應

74. 證監會同意上述建議，並會就本規則作出相應的修訂。

就規則 9(2)(l) 及規則 9(3)(g) 提出的意見 - 與有聯繫實體有關的詳情

75. 一名回應者注意到沒有理由規定中介人就某個實體成為有聯繫實體的情況作出通知。

76. 另一名回應者認為就“有聯繫實體”一詞而言，20%的控制性界限是過低，而加入共同控制的 20%姊妹公司則可能過於廣泛，尤其是當該 20%姊妹公司是從事不相關的業務及 / 或在香港以外地方營運的。《條例草案》內有關“有聯繫實體”及“控權實體”的定義是非常廣泛的。回應者質疑在這個範疇使用這些詞彙的適當性。此外，該規則亦未有解釋因何證監會及金管局需要該等資料。此外，向中介人施加這項披露責任可能是不設實際的做法，因為如果中介人只控制 20%，在實行上可能難以向控股公司或與其有聯繫的姊妹公司索取所需的資料。回應者建議引入年度或定期的披露規定，以減輕中介人的負擔。

證監會的回應

77. 有關要求中介人就實體成為有聯繫實體的情況作出披露的規定與《條例草案》第 161(1)(a)條的規定一致。
78. 由於有聯繫實體發揮保障中介人客戶的資產的作用，證監會認為實施持續的申報規定是合理的。有關規定不會對中介人構成不必要的負擔，因為有聯繫實體應該不會經常出現改變。

就規則 9(4)(b)提出的披露 - 在香港以外地方獲得的任何授權的情況

79. 一名回應者建議本規則所要求的資料應該在年度申報表內提出而非在 7 日之內提出。

證監會的回應

80. 個別人士及時具報其~~在~~其他司法管轄區獲授權的情況，將有助證監會更有效地履行監督職能。

就規則 9(4)(d)(i) 提出的意見 - 刑事罪行

81. 一名回應者要求證監會確認所提述的刑事罪行是否只涵蓋該等與個別人士的適當人選的資格有關的罪行。回應者認為要求個別人士披露與交通有關的罪行可能是不恰當的。目前亦沒有這項規定。

證監會的回應

82. 證監會並不預期個別人士就輕微的交通罪行作出披露。證監會會建議對該規則作出修訂。

就規則 9(4)(d)(ii) 及 (iii) 提出的意見 - 紀律及司法程序

83. 一名回應者認為規定持牌人就所涉及的任何司法或法律程序作出披露，而未有提述其嚴重性或與註冊人的適當人選資格的相關程度是不恰當的做法。

證監會的回應

84. 證監會同意上述意見，並且將會修訂規則 9(4)(d)(ii) 及規則 9(4)(d)(iii)，以確保有關規定與規則 9(2)(h)(ii) 及規則 9(2)(h)(iii) 一致。

就該規則提出的其他意見 - 違反規定的罰則

85. 一名回應者認為證監會未有清楚列明違反該規則的罰則。另一名回應者則建議應該清楚列明違反該規則的罰則。

證監會的回應

86. 證監會認為持牌人的任何違反該規則的情況將會構成為該條例草案第 IX 部所指的失當行為。然而，證監會將一如以往，考慮有關違反規定的情況是否由於有關人士遇到極大的實際困難所致。若持牌法團或註冊機構未有就涉及其董事或關連人士的資料變更作出具報，證監會除了考慮其他事項外，亦會考慮有關方面是否已向法團或機構報告有關資料。該條例草案第 132 條述明任何人無合理辯解而違反規則 9 (持牌人及註冊機構須具報的改變)，即屬犯罪。然而，每宗個案中涉及違反有關規定的情況的詳情和因素將會加以考慮，而只有當有關的違反是在無合理辯解的情況下發生，有關的違反才會構成為罪行。

其他事項

87. 一名回應者認為該規則未有處理若干事項，例如存入抵押品及股份借貸安排的規則。該回應者假設證監會將會制訂其他規則，以處理該等事宜。

證監會的回應

88. 該等事項將於證監會發表的其他規則或守則內加以處理。
89. 最後，證監會希望對提出寶貴建議和意見的回應者致以深切謝意。

證券及期貨事務監察委員會

2002 年 4 月

回應者的名單(按英文名稱順序排列)：

1. 麥肯錫 (Baker & McKenzie)
2. 消費者委員會
3. Freshfields Bruckhaus Deringer
4. J F Asset Management Limited
5. Linklaters (代表 5 家商號)
6. 萊斯遠東有限公司 (Lloyds TSB Pacific Limited)
7. 一持牌人